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

認購價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以下所載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本公司及(ii)認購人。

認購人，一名認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女商人，彼乃中國環保領域事業之投資者。她亦擔任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環保領域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職。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兩者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7%。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一切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1.54%；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6港元折讓約5.7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現時市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以現金形式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但不遲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69,000,000港元。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就2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
- (ii) 就餘下7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發售、抵押、押記、銷售、出售（無論以何種方式（包括透過證券代理））上述任何有關認購股份。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告作廢及無效，而有關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就其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預期發生於緊隨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於完成時，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1,139,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公佈日期，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iii)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二零一四年業績公佈所述，二零一五年開始，本集團新建的年處理能力約16,500公噸的焚燒爐以及年填埋量約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場將投產，預計將能夠滿足江蘇省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該等客戶保證未來幾年更清潔的生產過程及該地區更清潔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本集團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付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持續提升所需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於認購事項中產生之開支)將約為68,6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撥付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提升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投資機會所

需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然而，手上之額外資本將促進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如有）之有效執行。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434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3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29,68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提高本集團之廢物處理能力；及 (ii)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i) 約15,530,000港元已被用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以增加其焚化能力約每年16,500公噸；及 (ii) 餘款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1,871,823,656	67.92	1,871,823,656	63.33
認購人	-	-	200,000,000	6.77
公眾股東	883,873,362	32.08	883,873,362	29.90
總計	<u>2,755,697,018</u>	<u>100.00</u>	<u>2,955,697,018</u>	<u>100.00</u>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1,139,40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玉杰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內。